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

7515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每月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 3,731 元，嗣接受本市民國（下同） 106 年度總清查。經本市萬華區公所（下稱萬華區公所）初審後列冊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子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3 萬 1,629 元，乃以 106 年

12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15300 號函，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具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並停發補助，嗣由萬華區公所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600

0152517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得訴願人投資之○○有限公司，業經新北市政府為解散登記，審認訴願人於該公司所取得之營利所得，應不予列計，乃以 107 年 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132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6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10647515300 號函並重為處分，核定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具中低收入

老人生活津貼資格，按月發給 3,731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